

勞保基金財務爭議之影響評估

前言

政策部 2012.10.17

有關勞保年金財務非常脆弱，已非一朝一夕，一年多前還在幫勞工算如何經由輕理財加上勞保與勞退得到月領七萬的週刊，從去年八月起一連製作「民國 120 年」「退休金大騙局」「誰把退休金偷走」等大專題，但這一次是在國慶日前夕，因勞保最新精算出爐，第一時間由晚報以頭版、二版頭條獨家刊出，用「披露最新精算，五十歲領不到勞保年金」及「行政院不答應撥補」「不答應負最後支付責任」為三大報導重點(後兩點其實 0622 工商時報就報導過)，引爆社會關注。雖經政院代理發言人和勞委會緊急消毒，仍抵不住後續排山倒海的討論，從平面媒體、週刊、電子媒體、談話性節目，歷經九天仍未停歇。在立法院從十月九日下午到十月十七日，無論是院會到社福衛環委員會，質詢空前熱烈，預期對後續各種退休制度的調整將發揮相當作用。本會雖知其對本會接下來的行動或訴求有影響，在全力關心後，謹將觀察所得，撰寫如下，以供參考。

觀察一

公保可以撥補，勞保不能撥補？

公保在過去十一年裏，因為公保法 88 年的修法而陸續對之前年資準備金不足予以撥補，才免於破產，前後已撥補 3552 億，未來尚有 1400 億左右要撥補，部份官員昧於基礎年金的價值，而以雇主與否來否決撥補的責任，引發公憤。洪秀柱、邱志偉、黃昭順自 99.01 起陸續接受本會委請提案撥補勞保，預期立院最後仍會立法撥補。

觀察二

勞保撥補需要多少錢？以何年為界？

光民國 97.07.17 以前財務的潛藏負債就有 2.8 兆(之前一說是 1.2 兆)，實施後加了一倍多(因為年金比一次給付多領許多)，現在一般認定有七兆左右潛藏負債，國庫即使對 97.07.17 以前財務不足加以撥補，只要金額趕不上未來現金流量的快速遞減，仍會有領不到年金的危機。撥補只是必要條件，若過度撥補不僅國庫無力負擔，也等於

把 97 年立法時競相把給付加碼給合理化了，欠缺正當性，因此本會支持的修正條文是：對 97.07.17 前的潛藏負債分年撥補，而非分十年撥補，其它則要靠提高收入、減少給付來處理，而這就會碰到結構性相似一樣有大危機的軍公教退撫是不是一併改革，有人甚至更政治性的說，要以軍公教退撫大改革為前提。

觀察三

軍公教退撫的危機被一併攤開

本會會員代表經過九月份研討及大會，應該已經知道在給付與收入條件不變之下，公校教師退撫將於 103 年入不敷出，軍職人員則於 100 年就入不敷出，而公務人員也將於 105 年入不敷出，本會代表的危機感高，但會員教師則認知落差大。其實國債如山，且增加速度快，所謂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又如何，國民年金也有這樣的文字。

觀察四

替代率是不是太高？

這次爭議中，過去曾為勞保替代率加碼的人，通通被媒體揪出批判，例如 T 台就大捧楊麗環當初棄權，而痛批侯彩鳳，所以緊接著就有人提出要降回 1.3%，但立刻就有人說：沒有把公教的每年 2% 降下來，怎麼可以降勞工？可見連動思考已不可免。

觀察五

基數基準要調整嗎？

勞保年金以最高 60 個月為基數內涵，雖說是世界最高，但怎樣也比不上軍公教以退休前最高本薪為基數，還跟在職人員調薪連動（而教師幾乎都會到最高級，又比公務員受本職等最高本俸限制更優惠），這次勞保爭議中，連國民黨立委都不斷發言說：這樣有道德風險！未來勢必會各族群連動，目前許多理性的基數設計都重新被討論，可能會朝大家都以最高十五年（或 180 月）平均為基數——勞保條例行政院 96 年原設計。公教目前在保險和退撫以最後一個月本薪（俸）為基數，不可能不受挑戰。

觀察六

繳費太低的問題：

勞保繳費採取階梯式漸進調整，且已在 97.07 入法，但勞委會講不清楚，讓社會以為是財務有危機，才要調高，事實上已在過去四年由 6.5% 三度調到 8.5%，明年一月又要調到 9.0%，只是這樣仍然趕不上現金流量急速惡化的趨勢，調高的保費又沒有防火牆可以不倒給過去的窟窿(和本會之前討論類似)，提高保費的正當性反而被中青代質疑。何況勞保的受雇者只繳保費中的 20%，雇主更痛(70%)，最後一定連 13% 費率都調不上去，公保在這部份，於 88 年以後採取完全準備，且直到現在才要再度調高到 8.25%，在分攤比率上公教人員負擔比較高，是唯一可以論述的。

觀察七

最高保額的限制：

勞保近年來雖有提高最低保額(和基本工資連動)，但最高保額始終不敢動，因為一動就所有給付都漲，和去年七月公務員一調薪、所有退休保險給付都跟著動一樣)國保是用基本工資為保額，勞保即使月薪七萬，也只能用 43900 投保，所以實質替代率不能和公教比。

觀察八

在各種保險或退休制度設計國家支付最後責任入法的安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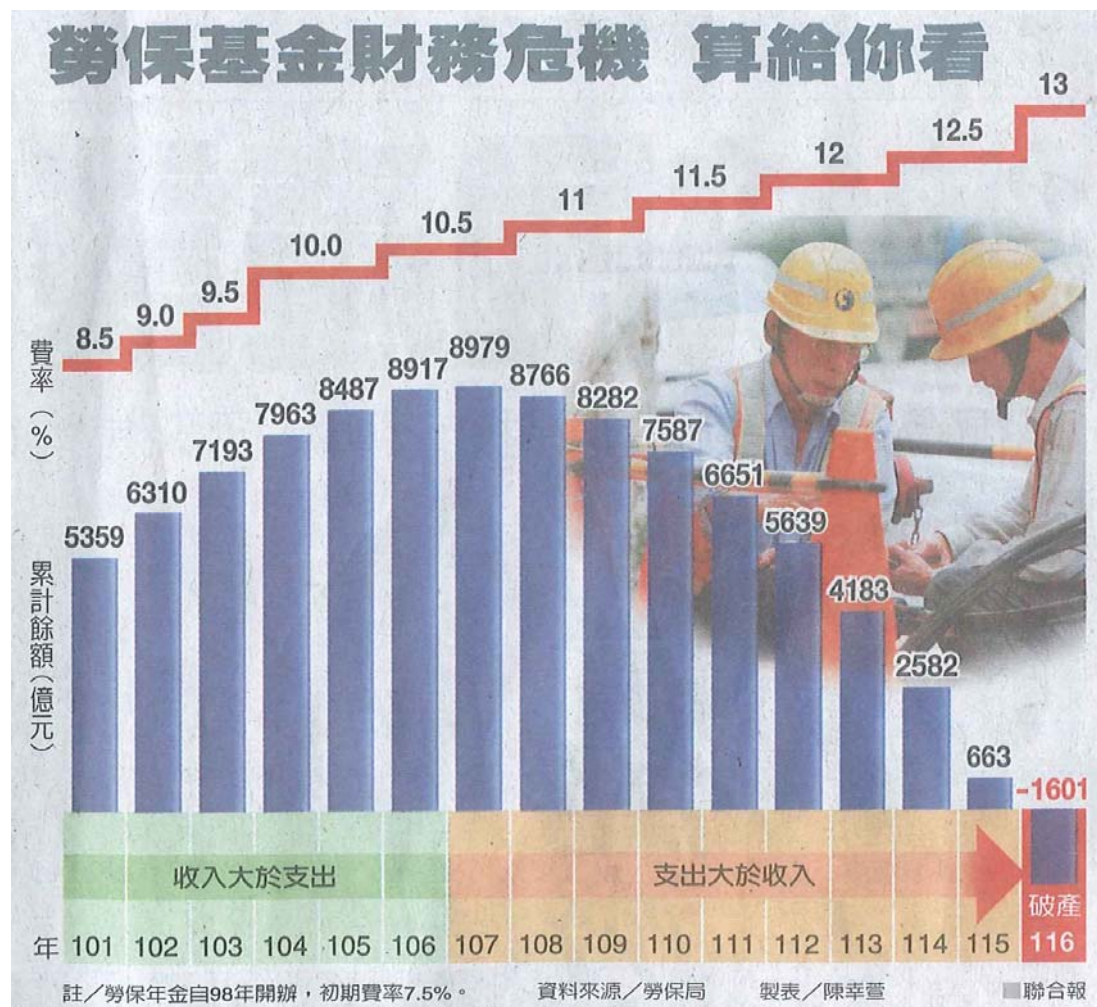
目前公保在 88 年進行斷後撥補，以後新年資都採收支平衡(百分之百準備)，所以今年夏天才會調整機制，國民年金保險也有調整費率機制，國民年金保險和軍公教退撫立法都有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但是又如何？國債如山，各種社會安全制度一齊喊急救，財源相互擠壓(包括健保)還有長期照護、募兵、十二年國教等新財務需求，到底誰能兌現最後支付責任？

小結

這可能是一場國家末日的資源爭奪戰，也可能在政黨鬥爭中成為損人不利己、曠日費時的長期戰，我們要怎麼把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有效

執行，有賴大家思考。(檢附近來幾張有用的表格

2012.10.10 聯合報 A3 版



1. 超高的所得替代率



資料來源：OECD 2009年報告、勞委會

2. 超優惠的給付計算標準 各國退休金給付計算標準

國家	給付計算薪資年數
英國	全部工作年資
日本	全部工作年資
美國	最佳35年
德國	全部工作年資
加拿大	最佳34年
法國	最佳25年
葡萄牙	全部工作年資
義大利	全部工作年資
台灣	最佳60個月
西班牙	最佳15年
希臘	最後5年

3. 超低的退休年齡門檻 各國法定退休年齡比較

國家	法定退休年齡 (歲)	全額年金所需年資 (年)
希臘	65	35
加拿大	65	40
法國	60	40
德國	65	N/A
義大利	65/60	N/A
日本	65	40
葡萄牙	65	40
西班牙	65	35
英國	65	44
美國	67	35
台灣	60	15

資料出處：20120716 今週刊
第 812 期